

111 學年度國立臺北大學中國文學系 碩士班學生學習指引



國立臺北大學中國文學系
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6 日編製

本系簡介

一、沿革

本系成立於2000年2月1日，為落實本校「兼顧人文與科技，整合理論與實際，建立一所具有獨特性、前瞻性以及國際性之綜合大學」理念而設。本系以傳統中文系的學識規模為本體，更發展當代致用之學，期待能培育出全方位的新中文人。

本系之組織架構共分為系務會議、系教評會、學術委員會、課程委員會、學生事務委員會、經費稽核委員會、系學會。本系目前有專任教師16人、助教1人、助理1人，學士班學生共4班約180餘人。本系設有碩士班，自2007年開始招生，另有僑生與外籍學生若干名。

二、師資介紹

(一)專任師資

職稱	姓名	最高學歷	專長領域
教授兼系主任	袁光儀	臺灣師範大學文學博士	宋明理學、晚明思潮
教授	侯迺慧	政治大學文學博士	園林文學、古典詩詞 個人網站： http://web.ntpu.edu.tw/~lamachengno/
教授	賴賢宗	德國慕尼黑大學哲學博士 臺灣大學哲學博士	佛教哲學、新儒家哲學、美學、比較哲學 個人網站： http://web.ntpu.edu.tw/~shlai 音聲曼陀羅網站(佛曲禪修推廣中心)： http://soundmandala.idv.st/
教授	朱孟庭	臺灣師範大學文學博士	詩經、經學、詩學、書法、史記、文學理論
教授	陳大為	臺灣師範大學文學博士	現代詩、現代散文、亞洲華文文學、現當代中國文學史
教授	楊果霖	文化大學文學博士	目錄學、編纂學、辨偽學、古籍數位化、中國文獻學
副教授	劉寧慧	臺灣師範大學文學博士	中國文獻學、古籍叢書學、古籍數位化、古典方志學、治學方法、中國方志學
副教授	周亞民	臺灣大學資訊管理博士	漢字知識本體、數位人文、華語數位教學、中文資訊處理、語料庫語言學
副教授	蔡月娥	世新大學文學博士	儒道佛思想、周易、寓言、古典小說
副教授	許珮馨	臺灣師範大學文學博士	現代散文、現代小說、文學改編、電影劇本

職 稱	姓 名	最 高 學 歷	專 長 領 域
副教授	陳靜容	東華大學文學博士	先秦諸子、儒道哲學、魏晉思想、現代文學、華語教學
助理教授	趙雪君	清華大學文學博士	古典戲曲、劇本寫作、劇場研究
助理教授	李柏翰	清華大學文學博士	聲韻學、明清等韻學、悉曇學
助理教授	許嘉璋	政治大學文學博士	古典詩詞、散文文類
助理教授	曾琮琇	清華大學文學博士	現代詩、台灣文學史
講師	吳惠玲	世新大學文學博士	魏晉美學、中國思想、文學理論

(二)兼任師資

職 稱	姓 名	最 高 學 歷	專 長 領 域
名譽教授	吳順令	臺灣師範大學文學博士	中國哲學、兵法、美學
合聘教授	楊晉龍	臺灣大學文學博士	詩經學史、四庫學、治學方法、錢謙益研究、教育思想
教授	李添富	臺灣師範大學文學博士	漢語語法、修辭學、小學
教授	馬寶蓮	文化大學文學博士	詞、辭賦、史記、華語教學、多媒體輔助教學
教授	林安梧	臺灣大學哲學博士	中國哲學、哲學史方法論、人文學方法論
副教授	陳素英	東吳大學文學博士	中國文學批評

三、中文系辦公室聯絡方式

行政人員：黃以潔助教、呂翠芳助理

電子信箱：chinese@mail.ntpu.edu.tw

網 址：<http://www.cl.ntpu.edu.tw/>

電 話：02-86741111 分機 66708、66706

傳 真：02-86716583

地 址：23741 新北市三峽區大學路 151 號人文大樓 7 樓



中文系官網

四、發展重點

本系成立於 2000 年 2 月，以「經典詮釋」、「文學寫作」和「數位人文」為三大發展方向。

- (一) 「經典詮釋」強調以新視野去消化、理解、活化中國古典文學和思想文化的精神內核，經由古今對話來展開具有時代意義的當代詮釋。
- (二) 「文學寫作」透過亞太格局的大規模閱讀，以及現代詩、散文、小說、戲劇等寫作課程，讓學生掌握華文文學的百年脈動，並磨練出優秀的寫作能力。
- (三) 「數位人文」致力於培養學生在多種主流應用軟體的技能，將在學期間所學的文哲知識進行跨領域的實踐，有助於提昇未來在職場上的競爭力。

2021 年 1 月，本系將「亞太漢語詩歌」定位成第一項中長程學術研究重點，並借此強化碩士班的教研特色。不斷調整步伐和思維，才能抓住瞬息萬變的世界。

五、教學目標

- (一) 開拓亞太人文視野，落實全人教育。
- (二) 培育中國文學研究與教學、文學寫作、數位應用、文化工作人才。

六、學生核心能力

- (一) 中文專業學術研究能力
- (二) 經典詮釋及研究能力
- (三) 數位應用及研究能力
- (四) 寫作與表達能力
- (五) 跨領域與跨國界視野及研究能力

七、重大事蹟

(一) 舉辦各項學術研討會

透過研討會的舉辦，促進中文學界相關的學術研究，表現本系學術文化發展的特色，從事跨界整合的交流。曾先後輪流辦理「文學與資訊」(8 屆)、「中國文哲之當代詮釋」(8 屆)、「亞太華文文學」(3 屆)與「亞洲華人文化與文學」(2 屆)，朝向跨國合作的方式進行，以國際學術交流為宗旨，是本系在國際化發展的重要指標，今年 11 月 4-5 日即將辦理第九屆「中國文哲之當代詮釋」國際學術研討會。

(二) 國際與海峽兩岸學術交流

本系與中國大陸浙江大學、華東師範大學、廣東中山大學、日本麗澤大學、立教大學、德國慕尼黑大學等學術機構，進行師生互訪、合辦研討會等學術交流。國際中國哲學界著名的成中英教授、陳鼓應教授等人經常來系進行講學活動與學術指導。本系邀請多位重要學者蒞臨演講，拓展學生的研習視野，並自 2013 年起由系主任率領師生訪問美國，參加「中華文化暨中國文哲學術講座」；2014 年赴廣州暨南大學進行學術交流；2015 年參訪南京大學、蘇州大學、華東師範大學、浙江大學，並簽訂學術交流合作協定書；2016 年前往大陸華僑大學，進行兩岸華語教學交流；2017 年前往大陸北京河北與中國人民大學、河北大學進行兩岸文化參訪；2018 年前往大陸河南大學進行湖湘文化學術

參訪；2019 年前往大陸西安寧夏與寧夏大學師生進行交流參訪；2020 年因受新冠肺炎影響，變更辦理方式為線上「臺馬研究生華文文學論壇」，與馬來西亞馬來亞大學中文系研究生進行論文發表，並相互評論促進交流。

（三）創辦《臺北大學中文學報》

為促進中文傳統研究與中文當代致用之學的發展，本系於 2006 年賴賢宗主任任內創辦《臺北大學中文學報》半年刊，本刊學術品質頗獲學界肯定，已獲選為科技部人文社會科學中心引用索引資料庫（THCI）採計期刊，並加入國圖遠距系統、CEPS 中文電子期刊服務等電子資料庫。本刊 103-104 年度榮獲本校學術期刊獎勵頭等獎，現已出刊 31 期。

（四）舉辦「臺北大學飛鳶文學獎」、「臺北大學文學講堂」

「臺北大學飛鳶文學獎」分為新詩、散文、小說等三組，舉行公開決賽會議，現已舉辦 18 屆。「臺北大學文學講堂」以文藝營或系列演講方式，先後辦了 3 屆。

（五）舉辦「研究生華文文學研究論壇」

為鼓勵研究生公開發表研究成果、提升學術風氣和水準，與相關領域學者和研究生進行交流，本系持續與國外大學合辦研究生會議，或推薦研究生參加國外會議，先後在日本立教大學（三次）和馬來亞大學（三次），以近一百年來的世界華文文學為討論主題，發表過十餘篇論文，深受好評。2020 年主辦第 2 屆「臺馬研究生論壇」。

（六）與多所大學合辦「有鳳初鳴」研討會

中華文化源遠流長，前人遺留之寶藏，時至今日仍值得吾人深入探索，而學習傳統文化之目的，乃在融合古今文化，提升自我涵養，以備世用。題名《有鳳初鳴》，意取鳳鳴九臯，始乎雛雛。今為提升全國中文領域研究生之學術研究風氣，並提供研究生論文發表空間，將藉論文發表會之相互切磋琢磨，拓展研究生視野。

（七）舉辦「中文系運動會」、「系友職涯講座」

本系自 2001 年 8 月搬遷至三峽以來，為聯繫師生之間的情感，舉辦師生運動會，包括各項球類比賽及趣味競賽，培養出文武全才之中文人。為讓在校學生了解畢業後職涯發展方向及不同行業所面臨的工作環境，邀請已畢業的學長姊返校，與學弟妹分享畢業後升學或應徵經驗、職場工作態度、生涯規畫等問題，提供在校學生參考，使其更能掌握未來方向。此外，也加強系友聯繫，增進系友與在校師生情誼，架構完整關係網，以提供在校生成就業、進修諮詢，相互努力茁壯北大中文之未來。

八、系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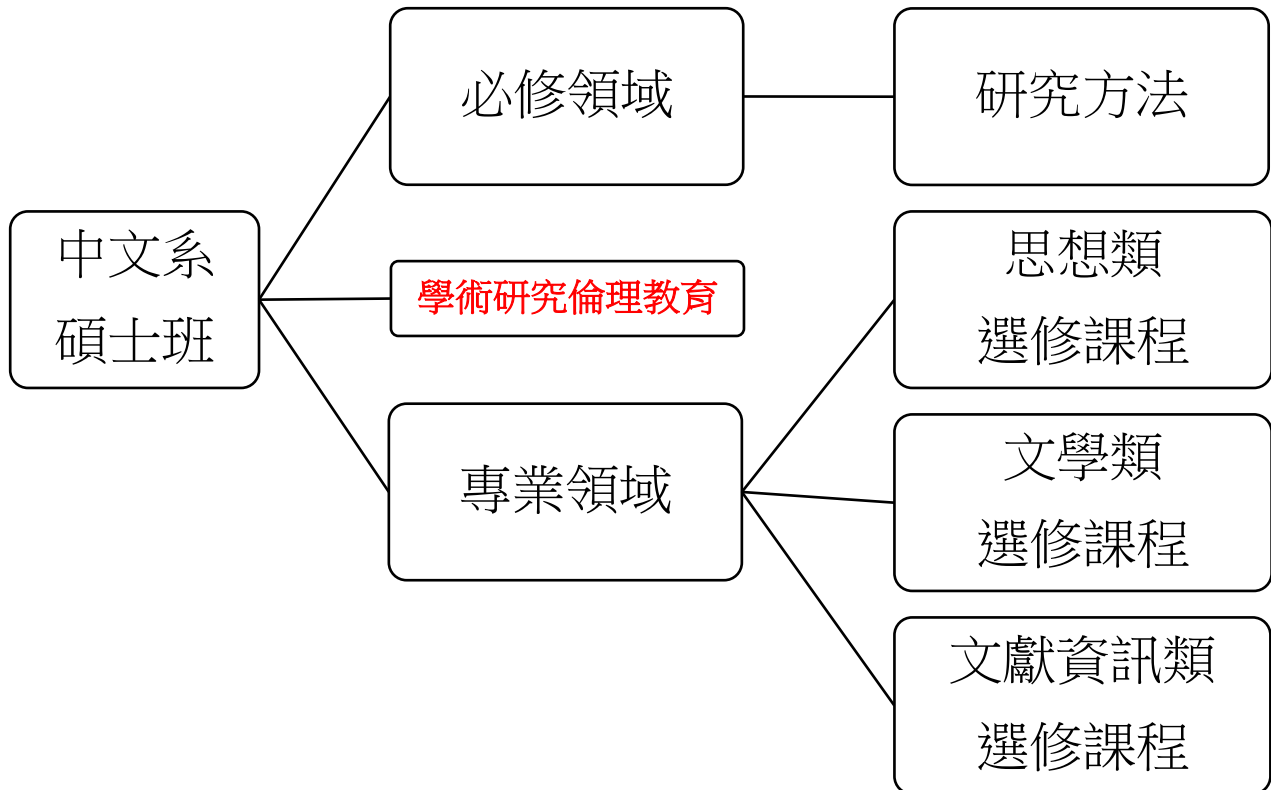
設計者：王珮玲（本系 96 級畢業生）

設計理念：圖形由上半部之鳶與下半部之魚所組成。魚代表著本系，向上頂起了本校的精神指標「鳶」，象徵本系是臺北大學的人文精神堡壘。整體而言取《莊子·逍遙遊》中「鯤化為鵬」的意象，作為本系突破傳統，並結合跨域發展的表現與期許。



課程規劃

國立臺北大學人文學院中國文學系碩士班課程地圖



【說明】

- 一、本系碩士班畢業最低應修畢 35 學分，包含：必修 3 學分、選修 26 學分（校外選修課程至多承認 4 學分、畢業論文 6 學分）。
- 二、本系碩士班修習課程分為專門必修領域（研究方法）、專業領域（選修課程）。
修畢專門必修學科 3 學分及選修學科 26 學分，始得畢業。
- 三、106 學年度起，入學之碩班生，不論一般生、僑外生、陸生均應至本校所規定之網站（學生資訊系統/學術資源/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網站）自行修習「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並通過線上課程測驗達及格標準，經出示修課證明始得申請學位口試。
- 四、107 學年度起，非中文相關科系畢業或未於學士班修讀下列課程及格者，須於修業年限內，補修「中國文學史」、「中國思想史」及格，以及「文字學」、「聲韻學」、「訓詁學」三科中任選一科及格（成績達 60 分以上）。

國立臺北大學 111 學年度 第 1 學期課程表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1 08:10~09:00					
2 09:10~10:00	<p>研究方法 (必, 半) 賴賢宗 楊果霖</p> <p>中國佛學專題 研究 (選, 半) 蔡月娥</p>	<p>古籍數位化專 題研究 (選, 半) 楊果霖</p> <p>中國佛學專題 研究 (選, 半) 蔡月娥</p>	<p>佛教詮釋學 (選, 半) 賴賢宗</p>	<p>身體論與劇場 專題研究 (選, 半) 趙雪君</p>	
3 10:10~11:00	<p>研究方法 (必, 半) 賴賢宗 楊果霖</p> <p>中國佛學專題 研究 (選, 半) 蔡月娥</p>	<p>古籍數位化專 題研究 (選, 半) 楊果霖</p> <p>中國佛學專題 研究 (選, 半) 蔡月娥</p>	<p>中國文學批評 專題研究 (選, 半) 陳素英</p>	<p>身體論與劇場 專題研究 (選, 半) 趙雪君</p>	
4 11:10~12:00	<p>研究方法 (必, 半) 賴賢宗 楊果霖</p> <p>中國佛學專題 研究 (選, 半) 蔡月娥</p>	<p>古籍數位化專 題研究 (選, 半) 楊果霖</p> <p>中國佛學專題 研究 (選, 半) 蔡月娥</p>	<p>中國文學批評 專題研究 (選, 半) 陳素英</p>	<p>身體論與劇場 專題研究 (選, 半) 趙雪君</p>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5 13:10~14:00	孫子兵法與策略管理 (選, 半) 吳順令	西方文學理論與批評專題研究 (選, 半) 陳大為	四庫學專題研究 (選, 半) 楊晉龍		
6 14:10~15:00	孫子兵法與策略管理 (選, 半) 吳順令	西方文學理論與批評專題研究 (選, 半) 陳大為	四庫學專題研究 (選, 半) 楊晉龍		
7 15:10~16:00	孫子兵法與策略管理 (選, 半) 吳順令	西方文學理論與批評專題研究 (選, 半) 陳大為 儒釋道生命哲學專題研究 (選, 半) 賴賢宗	道家專題研究 (選, 半) 陳靜容		
8 16:10~17:00		儒釋道生命哲學專題研究 (選, 半) 賴賢宗	道家專題研究 (選, 半) 陳靜容		
9 17:10~18:00			道家專題研究 (選, 半) 陳靜容		

修業規定與相關法規

(本校、系修業規定如有修訂，均公告於校、系網站上，亦可上網查詢)

- 一、 國立臺北大學人文學院中國文學系碩士班修業施行細則
- 二、 國立臺北大學中國文學系碩士班學生參加學術會議及發表
論文考核辦法
- 三、 國立臺北大學中國文學系研究生助學金審核辦法

國立臺北大學人文學院中國文學系碩士班修業施行細則

960620	經本系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系務會議通過
961011	經本系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61121	經本系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70305	經本系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70521	經本系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70609	經本系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71001	經本系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延續會修訂通過
971126	經本系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延續會修訂通過
980107	經本系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80408	經本系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80429	經本系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80617	經本系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81216	經本系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91215	經本系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40624	經本系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60614	經本系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61018	經本系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70321	本校第 49 次教務會議討論通過
1090701	經本系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90930	經本系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100421	經本系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101201	經本系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一、「國立臺北大學人文學院中國文學系碩士班學生修業施行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依據「國立臺北大學學則」、「國立臺北大學碩博士班修業章程」、「國立臺北大學碩博士學位考試細則」並審酌本系實際需要訂定之。

二、修業年限及學分

(一)修業期限以二至四年為限，惟在職進修學生(以在職生身分報考入學者)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畢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延長修業期限一年。

(二)畢業最低應修學分數：

1. 專門必修學科 2 學分、選修學科 26 學分(選修校內外碩士班選修課程以 4 學分為限)，最低應修畢 28 學分(不含畢業論文 6 學分及外語 0 學分)。110 學年度前入學之學生適用。

2. 專門必修學科 3 學分、選修學科 26 學分(選修校內外碩士班選修課程以 4 學分為限)，最低應修畢 29 學分(不含畢業論文 6 學分)。111 學年度入學之學生開始適用。

3. 外語學分自 110 學年度入學之學生停止適用。

(三)非中文相關科系畢業或未於學士班修讀下列課程及格者，須於修業年限內，補修「中國文學史」、「中國思想史」及格，以及「文字學」、「聲韻學」、「訓詁學」三科中任一科及格(成績達 60 分以上)。本項規定自 107 學年度入學之學生開始適用。

(四)外語之免修：

1. 研究生入所以前曾在大學部或研究所修習外語課程，成績達 70 分以上並持有成績證明者，得申請免修。

2. 研究生如符合附錄所列之及格條件，且於申請畢業論文考試前取得語言檢定證書，得申請免修。研究生取得之語言檢定證書，如為附錄未載明之語言，仍得提出申請，惟須經系主任諮詢語言中心主任及該語言之國內相關機構後認可之。

三、指導教授之選定

- (一)指導教授之選定，自入學後第1學年第2學期起，始得申請之，於每年12月1日至12月31日或5月1日至5月31日填寫申請書，經指導教授同意簽章後，送交系主任核可。
- (二)指導教授以本系專任教師擔任為原則。如有特殊需要，並經學術委員會審議後，得由其他中文相關科系教師、研究員擔任指導教授。教師指導學生每屆以2人，總數不超過5人為原則。

四、論文題目之申報

- (一)申請時間：自第2學年第1學期開始，得提出論文題目之申報。
- (二)論文題目之申報，須填寫申請書，經指導教授同意簽章後，送交系主任核可。
- (三)如需更改題目者，得於其後各學期之申報論文題目期間重填申報單，並經指導教授同意簽章後，送交系主任核可。

五、論文計畫之審查

- (一)申請時間：自第2學年第1學期開始，得於每年2月或9月向系辦公室領取表格並提出申請（不得當學期提出當學期畢業），並於論文計畫考試前一個月繳交研究計畫1式3份。
- (二)計畫內容：應詳述研究之動機、目的、方法及其範圍等，並須列明參考文獻。
- (三)審核方式：由系主任聘請3位委員（含1名校外委員）舉行論文計畫發表審查會。
- (四)審核結果：應依據審核之綜合意見修改研究計畫，並經指導教授簽名認可後，送交1份留系備查；未通過研究計畫審查者，不得申請畢業論文口試。論文撰寫期間如有修改研究計畫者，仍應經指導教授核可後，送系備查。

六、本系碩士候選人資格之考核，以學科考之方式進行之。

七、學科考試之考核

- (一)申請資格：修畢應修學分二分之一以上。
- (二)申請時間：學生應於每年1月、6月填寫申請書送交系主任核可後，始得參加3月（1月申請者）、10月（6月申請者）舉行之學科考試。
- (三)考試科目，應考二科：
 1. 自行選考本所開設之科目一門。
 2. 自行選考指導教授核准之研究相關書目一種。
- (四)相關規定：
 1. 筆試成績以70分為及格。
 2. 不及格者，得於次學期再行申請考試。
 3. 該成績不納入學位成績計算。
 4. 研究生如為休學者，可申請參加學科考試；惟舉行學科考時，未復學者，不得參加學科考，且原申請自動失效。

八、畢業論文考試之申請

(一)學生符合下列規定者，始得申請畢業論文考試：

1. 修畢應修習之學分。
2. 通過論文計畫之審查。
3. 通過學科考試。
4. 於學術研討會或學術期刊上發表論文至少 1 篇。
5. 出席校內外學術研討會 4 次以上，並撰寫全程觀察心得報告（本系碩士班學生參加學術會議及發表論文考核辦法之規定另訂之）。
6. 完成圈讀書籍暨劄記（本系碩士班學生古籍圈讀書目暨考核辦法之規定另訂之，本款規定自 110 學年度入學之學生停止適用）。
7. 本系研究生須於申請論文考試前，透過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站自我學習，並通過總測驗取得修課證明。

(二)須於校方規定之申請期限內，填寫申請書，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簽章後，送交教務單位，方完成申請程序。

(三)申請畢業論文考試，須將論文五本送交本系。由本系將論文函送口試委員。

(四)口試地點及場次時間由本系訂定並公告之。

九、本細則經系務會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附錄：

外語	測驗項目一：及格	測驗項目二：及格	測驗項目三：及格
日語	FLPT 外語能力測驗：筆 試總分 150	JLPT 日本語能力試驗： 四級 (2008-2009)	JLPT 日本語能力試驗： N5 (2010 年起)
法語	FLPT 外語能力測驗：筆 試總分 150	TCF 法語測驗：初級	法語鑑定文憑：DELF A1
德語	FLPT 外語能力測驗：筆 試總分 150	TestDaF 德福：第三級 (TDN 3)	德語檢定考試： A1(Start Deutsch 1)
西班牙語	FLPT 外語能力測驗：筆 試總分 150	DELE 西班牙語言檢定： 初級	無
韓語	TOPIK 韓語能力測驗： 初級 1	無	無
俄語	TORFL 俄國語文能力測 驗：初級	無	無

國立臺北大學中國文學系碩士班學生參加學術會議及 發表論文考核辦法

961017經9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第1次延續會通過

970305經9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80617經本系97學年度第2學期第6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00302經本系9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為鼓勵本系碩士班學生從事研究，提升學術水準，特訂定「國立臺北大學中國文學系碩士班學生參加學術會議及發表論文考核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系碩士班學生於提出論文口試申請之前，須出席校內外學術研討會4次以上，並撰寫全程觀察心得報告。

第三條

本系碩士班學生於提出論文口試申請之前，須於學術研討會或學術期刊上發表論文至少1篇，並填報「發表論文證明單」。

第四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北大學中國文學系研究生助學金審核辦法

961017經9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第1次延續會通過

980617經本系97學年度第2學期第6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21106經本系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60111經本系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60209 1062500016號簽奉校長核可後實施

第一條、為鼓勵本系研究生從事研究，提升學術水準，依據「國立臺北大學研究生獎助學金實施辦法」第七條之規定訂定「國立臺北大學中國文學系研究生獎助學金審核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本獎助學金分獎學金及助學金兩種。獎學金係獎勵性質，發予學業或學術研究有優異表現者；助學金係補助性質，申請者須協助本系之教學、研究或行政工作。

第三條、申請獎助學金之人數與金額，依學校分配本系之總金額調整。獎學金提送本系系務會議審核；助學金由本系系主任負責審核事宜，助學金之申請及工作分配事宜由系辦公室辦理。

第四條、研究生獎助學金之申請資格、金額規定如下：

一、獎學金分為書卷獎、論文獎

書卷獎

(一) 申請資格及金額：本系碩士班學生一、二年級學生。

1、碩一在學生：第一學期：以一般入學考試入學之碩一在學新生，榜試名單第一名者，得領取1萬元獎學金；以碩士班甄試入學之碩一在學新生，榜試名單第一名者，得領取1萬元獎學金。於入學後第一學期按月分五次頒發。第二學期：以學期成績取前2名，第一名者，得領取1萬元獎學金，第二名者，得領取8千元獎學金。於第二學期按月分五次頒發。

2、碩二在學生：第一學期及第二學期各取學期成績取前2名，第一名者，得領取1萬元獎學金，第二名者，得領取8千元獎學金。分別於第一及第二學期按月分五次頒發。

論文獎

(二) 申請資格及金額：本系碩士班在學生。

1、期刊論文：凡經審查機制通過且獲刊登之期刊論文，檢附申請表及載有作者姓名、學校及文章名稱等資訊之以紙本出版之論文抽印本或影本及審查委員意見各一份。經系務會議審查通過後，每篇頒發獎學金5千元。

2、研討會論文：凡於研討會公開發表之論文。檢附申請表及載有作者姓名、學校及文章名稱等資訊之會議論文集或論文影本、會議議程各一份。經系務會議審查通過後，

每篇頒發獎學金 3 千元。申請本獎學金之論文須為公開發表之第三篇論文（不得與修業規定所列須公開發表之論文及抵免 2 部點書之論文重複）。

二、助學金

申請資格及金額：以本系碩士班一、二年級在學生為原則，得視需要由碩士班二年級以上在學生申請。助學金發給金額以每小時 150 元為原則，並以實際工作時數計算。

第五條、獎助學金每學期接受申請 1 次，經審核通過者，九月入學之新生自九月起至翌年七月止，舊生自八月起至翌年七月止，但畢業生則發至畢業之次月(最多至七月止)。二月入學之新生自三月起至翌年一月止，舊生自二月起至翌年一月止，但畢業生則發至畢業之次月(最多至一月止)。

第六條、研究生協助本系有關教學、研究或行政工作不力，觸犯校規受記過以上處分，或經查明有校外專職工作者，得限制申請或停發本獎助學金。

第七條、本系研究生在校外有專職工作者，不得申領前述助學金。其他依規定不得領取者，不得申請本獎助學金。

第八條、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